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威海市环翠区入海排污口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里口山管理服务中心，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环翠区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威海市环翠区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部署，根据《威海市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实施规范化管理，有效管控陆源污染物排海，建设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为推动海洋水生态安全，推动水环境质量改善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海洋生态环境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稳妥有序推进。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优先解决群众反响强烈、排污量大、对海洋环境影响突出的排污口。对涉及群众日常生活或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排污口，妥善处置，杜绝一堵了之、一关了之等“一刀切”行为。

（二）坚持分类整治，促进规范监管。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对不同类型的排污口实行分类整治，“一口一策”制定整治措施，对重点区域和海域加强常态化监督管理，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设置规范、监管到位的管控体系。

（三）坚持系统观念，实施综合治理。把排污口整治工作与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渔港码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水产绿色健康养殖行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环保督察等工作紧密结合，陆海统筹、多方联动、协同治理，把排污问题有没有解决、环境质量会不会改善、人民群众是不是满意作为衡量整治工作成效的标准，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环境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 三、工作目标

2021年底前，完成70个入海排污口的分类、命名与编码，统一规范树立标志牌，印发实施方案，完成二分之一以上的整治任务（其中工业生产废水排污口整治任务全部完成）；2022年底前，完成全部入海排污口整治任务，推动排污口整治任务取得显著成效，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形成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效机制。

### 四、工作任务

#### （一）编制整治方案

1. 编制整治方案，落实责任分工。结合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和初步溯源结果，科学合理编制整治方案，重点落实各类排污口整治的主管部门和责任主体，明确整治要求、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建立“一口一策”整治工作台账（附件1）。（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镇街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建立整治销号和调度通报制度。根据《威海市入海排污口

整治销号制度》的要求，开展整治销号工作，完成1个，销号1个（附件2）。建立调度通报制度，对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实行月调度、月通报。（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海洋发展局、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配合）

**3.建立入海排污口动态管理台帐。**各相关镇街依托山东省入海排污口管理APP系统，对已完成整治的入海排污口要及时整理整治成果、整治前后对比照片等资料，上传存档，整治情况实行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 （二）实施分类整治

**1.工业排污口。**核实辖区工业排污口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尚未办理的尽快依法补办；非法工业废水排污口一律取缔，限期拆除，并依法处罚。排污口责任单位要对排污口“一管到底”，废水出厂、输送及入海、入河口处均应达到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严禁未经处理企业废水直排外环境。原则上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各排污单位应在汇入排污管线前安装必要的监测计量设施，便于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已废弃的工业生产废水排污口要采取拆除、封堵等措施，确保不再具备排水能力。工业企业内部生活污水排污口，原则上应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因条件限制无法集中处理的，应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雨水排口，应为明沟明渠，安装安全防护设施。涉油类企业在雨水排放口

前设置单独除油处理设施，火电、造纸、电镀、制药、机械加工、汽车修理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须设立初期雨水收集池。（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农业农村排污口。**按照《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渔字〔2019〕43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威政办字〔2020〕34号）等要求，推进养殖节水减排，鼓励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等技术措施，开展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区域和工厂化养殖尾水处理，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支持生态沟渠、生态塘等尾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山东省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制定后，指导开展工厂化海水养殖尾水监测，合并一批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非工厂化水产养殖排污口，规范整治一批布局不合理、责任不清晰、不利于维护管理和监管，以及群众反映强烈、污染较为严重的水产养殖排污口。（区海洋发展局牵头）

结合农村环境整治、黑臭水体治理和新农村建设等工作，开展涉农排污口整治。其中，未实现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规模化以上畜禽养殖场要规范设置排污口，确保达标排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应符合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693），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要进行封堵或拆除，采取纳入污水管网、罐车收集等措施集中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其他排

污口要实现废弃物及时转运，垃圾及时清理。（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3.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结合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改造计划，加强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杜绝生活污水直排。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存在的生活污水排污口，其排放的污水应纳入城市市政污水并网，并取缔原有排污口。（区水利局牵头，区住建局、市政园林服务中心配合）

**4.渔港码头排污口。**渔港码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污口，参照工业企业排污口整治要求，优先接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因条件限制无法接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应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并达标排放。根据环境保护需要，开展渔港码头雨水排放口整治。在码头直接卸货区域设置清扫污水收集沟池及沉淀池，防止污染物倾倒、混排入海。（区海洋发展局牵头）

**5.城镇雨洪排放口。**规范雨洪排放口管理，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护，对于非降雨时排水或雨污混流排放口，要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区水利局牵头）

**6.沟渠、河港等。**将沟渠、河港等排放口纳入规范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水质监测，定期维护清理，保障水质达标。（区水利局牵头）

**7.其他排口。**参照上述排污口整治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进行规范整治。（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 （三）规范监督管理

**1.分类命名、编码和标志牌设置。**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我省入海排污口分类、命名与编码、标志牌设置等工作的通知》（鲁环字〔2021〕41号）要求，开展分类命名、编码和标志牌设置。各镇街负责核实确认辖区内排污口分类、命名和编码，并将正确信息录入山东省入海排污口管理APP系统。按要求筛选拟设置标志牌的入海排污口清单，报生态环境分局审核，并开展树标立牌工作。（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强化监测监控。**对工业企业排污口，要按要求开展执法检查和监督性监测，督促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联网。规模以上（入海废污水量300吨/日及以上或10万吨/年及以上）的排污口，每半年开展1次监测；规模以下的，每1年开展1次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可适当增加监测频次。鼓励将工厂化海水养殖排污口、规模化农业排污口、城镇及园区雨洪排口纳入日常监测监管。（生态环境分局、区海洋发展局牵头）

**3.严格监督执法。**依法加大入海排污口监督执法力度，对未经同意设置或不按规定排污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督促责任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治。对采用暗沟或者管道方式直接向海域或入海河流最后一个监控断面以下区域排放废水的，督促责任单位在岸边设置检查井，便于开展监督检查。（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 五、工作安排

(一) 分类命名、编码和树立立牌。10月10日前，各镇街完成入海排污口分类、命名和编码的修改确认，筛选应设置标志牌的入海排污口清单；11月10日前，全面完成标示牌的树立工作。（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 制定整治台账，按时汇总上报。各镇街制定辖区内入海排污口的详细整治方案，并于11月15日前，将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完成情况、销号情况和树立立牌工作完成情况（附件1）报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指导。

(三) 完成整治任务。各镇街按照排污口整治方案，做好“提前量”，打好“主动仗”，积极组织开展整治。2021年年底前，完成二分之一以上的整治任务（其中工业生产废水排污口整治任务全部完成）；2022年年底前，完成全部入海排污口整治任务。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各级环保督察关注的重点问题，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大资金投入、配强工作力量，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以强有力的工作措施和严实的工作作风为整治工作提供坚实保障，确保高标准推进、高质量完成。

(二) 压实工作责任。沿海各镇街是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压紧压实各类排污口整改具体责任。各相关牵头部门要树牢“一盘棋”思

想，强化协作配合、主动深入一线，加强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的指导、督促、调度和销号，发挥好牵头作用，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突出问题。

（三）推动多方参与。各镇街、各相关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公开排污口整治相关政策，营造良好氛围。要广泛听取海水养殖企业、养殖户等群体的意见建议，主动沟通协调、加强政策引导，确保整治措施切实可行，整治过程安全稳定，整治效果经得起检验。

附件：1.威海市环翠区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台账  
2.威海市环翠区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